

上海鑫岳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727 号 2 号楼 401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鑫岳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马丽红、郝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补选王剑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提名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国瑞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马丽红、郝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补选李国瑞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提名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北京鑫岳映画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业务拓展，该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影视文化、数码、网络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摄影摄像，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礼仪服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该子公司将由孙岳担任公司总经理，楼佩琪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蔡纯担任监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鑫岳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鑫岳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